

胡志明市

人委会

编号: 18/CT-UBND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独立-自由-幸福

胡志明市, 2021年 9月30日

## 指示

### 继续控制、调整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 及逐步恢复、发展胡志明市经济-社会

在过往胡志明市已激烈、同步、积极展开政府2021/8/06第86/NQ-CP号决议及胡志明市2021/9/15市委党部第8次会议第 05/NQ-TU 号决议，胡志明市之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诸多重要结果，医疗系统获加强、巩固；入院、转重及死亡病例连续减少；18岁以上接种一针疫苗比例达 95% 以上及两针达45%以上；在第7郡、芹耶县、古芝县试验恢复之一些经济-社会活动确保安全；人民及企业对疫情防控工作之意识获提升。

不过，胡志明市区内疫情仍还复杂，新感染病例、居家及在各医疗单位治疗之病例、死亡比例仍高。此外，在南部重点经济区内各省之疫苗接种比例还很低，本市两针疫苗比例未高，对本市之决策、经济复苏政策需要谨慎、彻底考虑，符合整个地区。

旨在发挥 COVID-19疫情防控已取得之成果，逐步恢复本市经济-社会符合目前阶段并继续严格、有效执行第86/NQ-CP号决议，政府『安全、灵活适应、控制 COVID-19疫情』之方针，市人民委员会主席要求本市区内各组织、个人严格执行继续控制、调整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及逐步恢复、发展胡志明市经济-社会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目标、原则

##### 1. 目标：

- 加强控制胡志明市区内COVID-19疫情防控；减少入院病例及死亡病例至最低额；优先保护人民之健康、性命为至上、至先；巩固、恢复医疗系统，尤其是基层医疗。

- 逐步安全、有效地恢复及发展本市经济-社会；关注开放生产、服务区域之各活动；确保本市人民社会安生之稳定。

- 将人民之生活带入新常态。

##### 2. 原则：

- 发挥主体角色，动员人民、企业之所有资源参加COVID-19疫情防控及恢复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经济-社会。

- 严格执行政府、政府总理、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员会之指导、医疗部之规定、引导；加强各部、部门、机关、区内地方之配合；重新连接各生产供应链、劳动供应链。

- 加强应用信息技术于COVID-19疫情防控及大力推进行政改革、为人民、企业造就一切顺利条件；对于人民及企业有效地解决、不再衍生任何不必要之行政手续。

- 对于各部门、各级、守德市、郡、县及坊、社、市镇发挥集中领导、指导及大力分级之间之效果旨在提高责任、发挥在疫情防控、恢复经济及实行安生社会之主动性、积极性、创新性。

- 逐步懂重、密切、稳固依『安全至上』、『安全到那里就开放到那里，开放就要安全』之方针展开。结合实际情况以考虑采取合适更高措施或放宽社交距离。

## 二、内容及各实施办法

从2021年 9月30日11时30分起，继续控制、调整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逐步依本市疫情演变相应路程放宽社交距离及医疗部之引导评估安全额度结果。

### 1. 对于疫情防控活动

#### 1.1 对于医疗活动

##### a) 接种疫苗工作

- 多样化疫苗来源，动员所有资源以尽早达到全民接种覆盖。
- 优先为前线力量、高危机者（有基础病、50岁以上、孕妇）、生产力量接种疫苗。当有医疗部之引导及有合适疫苗来源为小孩展开接种疫苗。

##### b) 检测及确定疫情额度工作

- 严格执行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员会之检测策略及医疗部之引导以主动发现并隔离 3 及 4 级危机区域之强大传染源头及各合适疫情防控措施。
- 对所有疑似症状场合之高危机、人群密集区域进行筛查检测、重点监测检测，如批发市场、车站、交通工具、医院、学校等等。鼓励企业、组织及人民依医疗部门之引导自行定期做抗原快速检测。

- 按照 COVID-19 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员会对『安全、灵活适应、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之临时引导经常以合适规模依行政单位进行评估疫情额度并决定各措施。

##### c) 靠着社区照顾及管理F0

- 颁行管理及处理流程当在生产、经营、服务区域及其他区域发现社区内有F0符合新情况之要求，又保障安全、又不使各活动间断。

- 保证100%各郡、县、守德市有计划在社区内设立流动医疗站及COVID-19感染者照顾组。



- 保证100%各医疗站有医疗氧气并及时为正居家隔离之COVID-19感染者急救，同时发挥所有坊、社、市镇之快速反应组。在工业区、工业集群区有流动医疗站（结合生产、经营单位医疗部分）之设立方案。

- 动员所有资源参加照顾居家隔离F0之工作，包括：各慈善组织、各诊所及私人药房、各家庭医生、已退休医疗人员等。加强照顾中之中西医配合，在管理F0中应用信息技术。

#### **d) 治疗工作**

- 继续发挥三层治疗模式之效果、尽量限制转重病例人数、尽可能降低死亡率。  
- 提升各医院系统之治疗能力，包括各私人医院，主动应付疫情演变之各情况。

研究在各传染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设立『COVID科』

- 建立警报系统并确定COVID-19治疗能力之临界点。有恢复各医院功能之路程保障在新情况下执行两职能，又随时收容治疗

COVID-19患者、又确保一般疾病之诊治职能。

#### **d) 巩固及恢复医疗系统**

- 巩固及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医疗系统之基础设施，从各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各郡、县、守德市医疗中心及坊、社、市镇医疗站。

- 提出各机制、政策以吸引所有资源参加疫情防控及照顾人民健康之工作。

### **1.2 应用科技**

a) 使用由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员会、COVID-19疫情防控本市指导委员会展开之各应用以提供流行病学信息予人民、管理生产、经营及交通运输活动。

要求应用信息技术于各管理活动以提升COVID-19疫情防控之效果并有助于加快本市及每个厅、部门、地方之数字化转换过程。

b) 要求所有各政府机关、单位、获允许在本市区内活动之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必须登记二维码于 <http://antoan-covid.tphcm.gov.vn/> 网址最迟为2021年10月07日；对联系工作、交易、使用服务之全部来客（在手机及纸本上）扫描二维码。从2021年10月08日零时起各政府机关、单位、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使用本市之应用（或PC-COVID应用）以控制及组织活动。

c) 在每个居民组、人民组之数字地图上进行评估安全之适应额度，并扩展到家庭户；各地方定期更新数字地图，为各级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之指导、运营工作服务。

d) 提升各政府行政机关之线上公共服务比例及人民对于3级及4级线上公共服务之使用比例。

- 开发、发展本市公共数据库大数据之效果；通过国家数据库分享平台（NGSP）及本市数据库（HCM LGSP）联通、连接。

d) 建立COVID-19通讯网站为提供有关疫情之正统、充分及正确信息之网站。发展数字地图系统在新常态条件下有效地服务疫情防控之指导、运营工作，同时提



供予本市人民更多方便利益。发展1022总台成合并、多行业、多领域之通讯网站，为 本市人民与各级政权之间之多媒体沟通渠道。

### 1.3 确保社会安生及稳定秩序、社会安全

#### a) 确保社会安生

- 依市人民议会2021/9/22第97/NQ-HĐND号决议展开第3期辅助包以补助予目前正留在本市有困难环境者之对象，保证对象正确、足够之原则，不遗漏、不重覆。
- 颁行政策并呼吁社会资源协助由于COVID-19疫情之孤独老人及孤儿。
- 继续按政府之分布源分发大米；调动社会资源参加照顾人民，为所有组织、个人造就顺利条件协助各困境对象稳定生活。
- 继续为疫情防控前线力量展开协助政策（第二期）。
- 发挥接收及支持必需品中心（安生中心）之活动效果，为 COVID-19 疫情受困者服务，不断改善人民之生活质量。
- 展开各合适之解决方案协助、促进、培养、巩固劳动力量重返生产、经营，不让劳动力短缺。

#### b) 确保国防、安宁、社会安全秩序

在新情况下在防守区域内建立活动；继续牢牢把握、评估、预估情况，作为鬭争依据以化解一切利用疫情打击及其他违法之阴谋、手段；主动发现、立即处理从复杂标志，不让其成为安宁秩序之『热点』；确保国防安宁，维持政治安宁、社会秩序安全之稳定，在任何情况下防止火灾、爆炸。

### 2. 对于人民

- 始终提高警惕、主动、灵活之精神并鼓励亲人与家人保护自己、健康及安全生活。
- 在能力、条件允许之情况下，与各级、各部门、各地方一起同行、携手、合力照顾各困难环境。
- 参加交通之人民使用VNEID应用之 二维码，胡志明市医疗应用之COVID绿卡（直至PC-COVID应用正式运行）；若无二维码，出具以下文件：(1) 在180 天以下已康复之 F0；(2) 应职能机关或在目的地之要求（机构、办公室、诊治单位、餐馆、餐厅、商业中心、超市、市场、公共交通工具、公司、工厂等等）已接种疫苗（至少1针对于需要注射2 针及 14 天后）。
- 严格执行5K（口罩-距离-医疗申报-消毒-不聚集多人）。
- 当人民有症状（咳嗽、发烧、呼吸困难等）或需要急救时，立即联系当地 COVID-19 快速反应组或 115 急救总台。
- 若需要紧急协助粮食、食物时，立即联系当地社会安生组，1022总台或在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之安生应用程式上登记。
- 人民不得随意往来于其他省、市；在紧急情况下需要跨省来往时必须依本指



示第二项第3条之规定执行。

- 外国人入境时在口岸进行医疗申报，然后使用二维码或各取代证件在本市进行活动。

### 3. 交通运输、检控流通活动

- 确保胡志明市与各地方之间之货物流通顺利，满足人民生活及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

- 本市区内之陆路、内地水路客运活动依交通运输部之引导，符合每区域、地方之疫情额度。个人交通工具只允许在本市区范围内流通。

- 跨省客运活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按照符合交通部计划及医疗部规定之路程。

- 各优先对象（公务员、劳动者、专家、就医者）在区域内各省之来往；组织运送工人进城市；跨省流通之各必要场合，按照交通运输部之引导。

- 使用连接乘客（托运人）技术之摩托车运输货物活动按照工商厅之引导执行。

- 加强检控与各省毗邻之检查站。在这些检查站，继续使用每个行业、领域之二维码及识别工具检查车辆、参加交通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内城流动检查站，不让发生多人聚集情况及避免交通拥塞于检查站。

### 4. 对于各机关、单位、组织、个人之活动（附订第1、2、3号附录）

#### 三、组织实施

1. 各厅、部门、直辖市企业首长根据本指示之规定及第3066/KH-UBND号计划，颁行在自己负责之机关、单位、地区、领域内展开执行计划、规定、引导之细则；管理及组织检查、监督、处理权责范围之各违反。

根据在每个机关、单位、地区、负责领域，各厅、部门配合各郡、县人委会、守德市人委会依权责处理；若衍生超逾权责，报告市人委会审查以作合适调整。

2. 各相关厅、部门参谋市人委会密切配合各中央机关、相关省、市以同步、有效地展开本指示各内容。

3. 各郡、县、守德市人委会建立、展开管理地区内执行本指示计划之细则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其中注意：

- 当在地区内实施封锁、隔离以防控COVID-19疫情时，必须尽可能在每个家最小、最窄范围之原则确定社交距离之范围、规模；同步、有效展开各医疗措施，如：防疫、检测、治疗、疫苗接种，确保人民早日、远程、从当地得接近公-私医疗各类型。

- 成立跨部门检查团/组，经常、突击检查、监督在地区内活动之生产、经营、服务单位，严格处理各违反场合；对于出口加工区、工业区、高科技区内之各企业，由市出口加工区及工业区管委会、市高科技区管委会检查、监督。

- 各郡、县、守德市人委会依医疗部门之引导评估疫情额度；继续考虑、决定



调整社交距离额度，扩大每个街区、村邑、街坊组、人民组之经济-社会活动。

4. 注重沟通、宣传、思想教育、在政治系统中之定向工作，人民各阶层掌握、知悉及实际上有效展开本指示各内容，同时及时记录、接收各反馈、评估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5. 建议市委民政委会、市委宣传委会、市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市各级社会政治组织继续依规定配合组织实施及检查、监督。

6. 要求各厅、部门、各郡、县、守德市人委会、各坊、社、市镇、市区内各机关、单位、企业及全体人民努力、团结、决心严格及有效地执行本指示。

在『指示』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区内之疫情发展情况，市人委会将依疫情额度考量、作合适调整各活动。

**收件：**

- 政府總理；(以報告)
-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以報告)
- 醫療部、國防部、公安部；(以報告)
- 市委常務；(以報告)
- 市人民議會常務；(以報告)
- 市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市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成員；
- 市邊防部隊指揮部；
- 守德市及各郡、縣人委會；
- 市各外交機關、企業；
- 人委會辦公室：主任、各副主任；
- 研究綜合課， TH(3份)；
- 留檔：文書 (TH).

**(附訂第 1, 2, 3 號附錄)**

**主席**  
(已簽名蓋章)

**潘文賣**

附录1

机关、单位、组织、个人之活动

(颁行附订于市人委会主席之2021年9月30日第18/CT-UBND号指示)

一、获许可之各活动

1. 各政府机关、单位、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各驻胡志明市中央政府机关、单位、机关、单位首长依胡志明市人委会之规定决定干部、公务员、职工及劳工数量，确保Covid-19疫情防控安全之评估标准。
2. 各驻胡志明市领事机关、国际组织及外国经济文件办事处主动决定符合组织特殊之工作方式并满足市人委会及医疗部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之规定。
3. 各公立及私立诊治单位；各医疗服务单位；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用品、设备之单位（依附订之附录 2）。
4. 生产、贸易、经营、服务各活动（见附订之附录 3）。
5. 文化、艺术、体育各活动：
  - 参观博物馆在因应疫情防控安全评估标准之情况下允许活动，在每个展区同一个小时点之参观人数最多为10人。
  - 文化、艺术、体育、竞赛各活动最多规模为70 人，条件是获权责机关允许组办10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疫苗剂量或已从 COVID-19 康复。
  - 人民之日常身体训练、体育运动之活动获允许，若每组人数最多 15 人。若有 10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则最多为 100 人可活动。
  - 组织丧礼、婚礼在同一个时间点限制最多 20 人。
6. 教育、培训活动：
  - 继续组织间接教学-学习，在国际联网上、通过电视；逐步巩固各条件以能结合直接教-学习。为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的人提供各培训类型，若可依规定确保各安全标准，则可直接教学-学习。
  - 安排上班、下班时间有差异之活动；不组办集中多人之活动，尽量保持社交距离，确保按规定对集中人数之限制。
7. 宗教、信仰、礼拜场之活动，最多10人；若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70 人。
8. 户外、室内聚集活动：
  - 室内活动（会议、培训、研讨会等）聚集最多 10 人的；若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

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70 人。

- 户外活动最多15人的；若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100 人。
- 其他各场合必须获权责机关核准。

## 二、继续暂停之各活动

- 文化、艺术、宗教、信仰、会议、启动仪式各事件，获权责机关允许活动之各场合除外。
- 经营、服务活动：酒吧、水疗中心、按摩、美容服务、就地餐饮服务、电影院、舞厅、卡拉 OK、电子游戏。
- 街头小贩，街头彩票。
- 其他生产、经营、服务单位之活动，附录3 规定获允许活动之各场合除外。





附录2

可活动之各公立、私立诊治单位；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物资、设备  
之单位

(颁行附订于市人委会主席之2021年9月30日第18/CT-UBND号指示)

-----

第1组：医院、综合诊所、专科诊所

1.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
2. 人民公安力量之病舍。
3. 综合诊所。
4. 专科诊所，包括：
  - 内科综合诊所
  - 内科专科诊所：心脏、呼吸、消化、儿科及其他内科专科
  - 健康咨询诊所或通过信息技术、电信之健康咨询室
  - 外科专科诊所
  - 妇产科诊所
  - 男科专科诊所
  - 牙科-下巴-脸部专科诊所
  - 耳-鼻-喉专科诊所
  - 眼科专科诊所
  - 美容专科诊所
  - 康复专科诊所
  - 精神专科诊所
  - 肿瘤专科诊所
  - 皮肤专科诊所
  - 传统医学专科诊所；传统医学诊所
  - 营养专科诊所
  - 协助治疗戒毒瘾诊所
  - 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诊所
  - 化验室
  - 影像诊断诊所、X光室

- 用取代药物治疗鸦片瘾诊所
- 咨询、治疗预防之诊所
- 治疗职业病之诊所
- 5. 家庭医学诊所
- 6. 助产所。

### 第 2 组. 医疗服务单位

1. 打针（注射）、换绷带、计脉搏数、测量体温、测量血压之服务单位
2. 家庭保健之服务单位
3. 急救、协助运送国内患者及到外国治疗之服务单位
4. 医用眼镜之服务单位

### 第 3 组. 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物资、设备之单位

1. 药品生产企业
2. 药品进出口企业
3. 药品保鲜企业
4. 药品批发企业
5. 药品零售单位
6. 化妆品生产企业
7. 化妆品进出口企业
8. 化妆品批发企业
9. 化妆品零售单位
10. 生产医疗物资、设备企业
11. 批发医疗物资、设备企业
12. 进出口医疗物资、设备企业
13. 医疗物资、设备零售单位



附录3

生产、经营、贸易、服务之活动

(颁行附订于市人委会主席之2021年9月30日第18/CT-UBND号指示)

-----

1. 在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区内、光中软件园区及在郡、县、守德市区内之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
2. 从事生产、经营农、林、渔业之企业、商业服务合作社、合作社、合作组、家庭户；农业生产协助服务、兽医单位、兽医执业对象。
3. 交通、建筑工程。
4. 经营、商业、服务活动包括：
  - 供应粮食、食物。
  - 商业中心、超市、迷你超市；便利店、杂货店；批发市场，传统市场。
  - 汽油、柴油、天然气、化学品；电、水；燃料、材料；各种车辆、机械、民用、工业设备之买卖、保修、维修服务；各机关、大厦、公寓之基础设施系统、设备之管理、运行、保修、维修、应用服务。
5. 公益服务；保安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例如：供水排水、公园、树木、技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陆路收费站；建筑咨询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环境监测及处理服务；就业服务；婚礼服务；洗车服务；殡仪服务。
6. 境内外企业办事处、代表处、外商在本市分公司之活动。
7. 信贷组织、外国银行分行、国库、与信贷活动直接相关之经营服务单位、外国银行分行、物流及配套企业、人员（公证人、律师、资产拍卖、估值咨询、审计、金融服务、法警、商事仲裁、商业调解、法律咨询、司法鉴定、资产管理-清算、登检、担保交易登记、土地变更登记）、证券；典当服务。
8. 邮政、电讯；印刷、出版、报章；电子商务活动，使用线上交货服务；日历企业；书店、办公设备；书街；图书馆、画廊、美术展览、摄影；学习用品、工具；信息技术；信息学设备；电子产品商店；眼镜店；时装、服装店；黄金、宝石及装饰品商店。
9. 储存仓库、货物集散点、货物中转、协助运输、出口、进口货物之服务。
10. 餐饮服务单位：只卖外卖；对于各住宿单位、度假村、旅游景点内之餐厅，只能为住宿、参观之客人就地服务，不组织自助餐。

11. 理发、洗头服务单位最多可用50%之功率活动。
12. 促进贸易之各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议、供需连接活动、销售产品：
  - 室内活动最多聚集 10 人；若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中康复，则最多可聚集 70 人。
  - 户外活动最多15人；若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中康复，则最多可聚集 100 人。
13. 住宿单位、度假村、旅游景点、为游客服务之其他服务，若因应疫情防控之安全评估标准最多可按其功率之 50% 活动。
14. 其他各活动必须获权责机关之许可。

~恒利翻译，谨供参考~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ur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 +84 933 341 688      微信 :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